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 涛

项目 负责人：王 建

填 表 人：王 建

建设单位：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电话：1

传真：/

邮编：430100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2 层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及总量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与欧派公司位置关系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5、黄陵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附图 6、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2 层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约 5850 平米。新增设备：喷涂 1 套、上下料机器人 2 套、燃烧机 3 套、预热及养护风机 3 套、空压机 1 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预计年生产加工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				
设计规模	年生产加工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				
实际规模	年生产加工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实施； 5、《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 6、武环蔡甸审[2026]26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关于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6月5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及相关部门未发布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新标准。根据《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武政办〔2026〕49 号）要求，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建设。本项目后续二期项目正在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以及武汉市最新管理要求，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废气：本项目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A.DA001 排放标准： 项目喷涂废气以及预热燃烧机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燃烧机属于工业炉窑，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SO₂、NO_x应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要求的“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以及《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要求的“未纳入绩效评级行业的氮氧化物控制在 180 毫克/立方米以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武政办〔2026〕49 号）要求，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建设。本项目喷涂工序按照“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进行建设。 B.DA002 排放标准： 养护燃烧机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放，属于工业窑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应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要求的“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以及《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要求的“未纳入绩效评级行业的氮氧化物控制在 180 毫克/立方米以内”。 C.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1-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1-1。

➤**噪声：**项目租赁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2026 年版）》以及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均临城市道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均执行“4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1。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DA001/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工业炉窑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废水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20~30mg/m ³	DA001 喷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	400mg/L	
			NH ₃ -N	25mg/L/	

			BOD ₅	180mg/L	
			SS	28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欧派公司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备注：pH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					
根据《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烟（粉）尘 0.983t/a，二氧化硫 0.007t/a，氮氧化物 0.071t/a，挥发性有机物 0.969t/a，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3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喷涂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租赁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2 层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5850 平方米，计划进行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的加工生产。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604-420114-04-01-388673。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备案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厂房面积约 5850 平米。新增设备：喷涂 1 套、上下料机器人 2 套、燃烧机 3 套、预热及养护风机 3 套、空压机 1 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预计年生产加工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6 年 6 月 5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以武环蔡甸审[2026]26 号《关于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1420100MAEMJ4YG4B001P。

目前项目已经安装完成喷涂 1 套、上下料机器人 2 套、燃烧机 3 套、预热及养护风机 3 套、空压机 1 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年产能达到生产加工 15 万

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2 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 49.4"，北纬 30° 28' 47.6"。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均为生产企业，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现场踏勘，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一览表

编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共用厂区
2	东鹏瓷砖武汉中心仓库	E	100m
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E	100m
4	武汉盟盛汽车产业园	SE	210m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西北 443m 处为彭湾村，西侧 490m 处为欧派公司员工宿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也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表 2-2 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

项目	敏感点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彭湾村	114.026434	30.483016	NW	443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欧派员工宿舍	114.024986	30.480580	W	490	约 500 人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和验收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新能源汽车底护板	40000 套	40000 套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110000 套	110000 套
合计	150000 套	150000 套

5、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喷涂区	位于厂房西部中段。面积约 1000m ² ，从南至北布置有上件区、风淋室、预热室、喷房、下件区。设置两套上下件机器人、一套预热设备及一套一体化自动热喷涂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部中段。面积约 1000m ² ，从南至北布置有上件区、风淋室、预热室、喷房、下件区。设置两套上下件机器人、一套预热设备及一套一体化自动热喷涂生产线。
	养护区	位于厂房东部中段。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两套养护燃烧机及风机，分为高温养护区及低温养护区供热。		位于厂房东部中段。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两套养护燃烧机及风机，分为高温养护区及低温养护区供热。
储运工程	来料暂存区	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入场检验及暂存周转；		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入场检验及暂存周转；
	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 80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周转；		面积约 80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周转；
	耗材放置区	面积约 100m ² ，用于辅材的暂存周转；		面积约 100m ² ，用于辅材的暂存周转；
办公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3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面积约 3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欧派园区已建给水系统		依托欧派园区已建给水系统
	排水	卫生间位于厂房南侧，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卫生间位于厂房南侧，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供电	依托欧派园区已建供电系统		依托欧派园区已建供电系统
	供气	依托欧派园区已建供气系统，接入市政天然气管道		依托欧派园区已建供气系统，接入市政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卫生间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入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员工卫生间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入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3 台燃烧机用于产品的预热、养护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燃烧机用于产品的喷涂工序的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 台燃烧机用于养护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经过三级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废气经过滤棉+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房内设若干小型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房内设若干小型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厂房东北处设置 35m ² 一般固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外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厂房内西南侧设置 35m ² 一般固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外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厂房东北处设置 3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过滤器滤材、废活性炭、清理涂料、废无纺布、废 DOP 清洗剂、废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房内东侧设置 3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滤材、废活性炭、清理涂料、废无纺布、废 DOP 清洗剂、废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阶段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1	喷涂生产线	输送链驱动	1	1
2		风淋室	1	1
3		供漆系统	1	1
4		喷房机器人	1	1
5		上下料机器人	2	2
6		空压机	1	1
7		预热燃烧机	1	1
8		预热风机	1	1
9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1
10	养护产线	低温养护燃烧机	1	1
11		低温养护风机	1	1
12		高温养护燃烧机	1	1
13		高温养护风机	1	1
14	转运设备	标准型手动搬运车	2	2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2 层的空置厂房，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内，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北临常贵大街，隔道路为彭湾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43m），东侧临竹林二路，隔路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东鹏瓷砖武汉中心仓，南临花园湾一街，隔路为敏华智能家居公司，西临竹林三路，隔路为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辅助生产以及办公生活区）。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园区整体约正方形，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厂房 A、厂房 B、厂房 C、厂房 D，项目东侧由北至南依次分布厂房 J、立体仓库 G、立体仓库 F、厂房 H 和厂房 E。园区大门位于东侧临竹林二路。

本项目租用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H 栋厂房 2 层的空置厂房。H 栋厂房共 3 层，该厂房建设阶段计划为欧派公司物流发货备货区以及电器百货仓库，实际建成后，仅 1 层架空层，用于欧派公司物流发货备货区。2 层厂房建成后始终空置本次租赁给本项目。3 层厂房建成后空置，于 2025 年租赁给汽车内饰件植绒生产企业。

本项目租赁厂房四面设置有 8 个楼梯进出口，货运电梯设置在厂房南侧。

项目厂房西部中段设置喷涂区，厂房西部北段为仓储区，厂房东部中段设置养护区，

养护区南侧为办公区。员工卫生间位于厂房南侧。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H 栋厂房化粪池位于厂房南侧 1 楼地下。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以租赁厂区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均为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项目采用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与食堂，员工在外就餐，不涉及餐饮及住宿。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设置办公区，办公区内设置有员工卫生间。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途	年消耗量		厂内暂存位置
				环评阶段	按实际产能折算	
1	底护板金属件	铝合金等	原材料	40000 件	40000 件	来料暂存区
2	壳体金属件	铝合金等	原材料	110000 件	110000 件	来料暂存区
3	超强韧防护涂层（异氰酸酯） WH-2000A	异氰酸酯等（见下表）	喷涂材料	26.615t	26.615t	喷房北侧
4	超强韧防护涂层（聚醚胺） WH-2000B	聚醚胺等（见下表）	喷涂材料	26.615t	26.615t	喷房北侧
5	天然气	天然气	预热、养护燃料	42282m ³	42282m ³	天然气管道
6	机油	油类物质	设备维护	0.2t	0.2t	耗材放置区
7	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32t	12.32t	/
8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喷漆维护	0.12t	0.12t	耗材放置区
9	75%酒精	乙醇	补喷	0.003t	0.003t	耗材放置区
10	无纺布	无纺布	补喷	0.001t	0.001t	耗材放置区

2、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设置办公区，租用厂房内设有卫生间供员工使用，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8 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70m³/a。办公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5%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767m³/d、229.5m³/a。

本项实际新鲜水使用量为 270m³/a，污水排放量为 229.5m³/a。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见下表及下图。

表 2-6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明细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水	排水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270	270	0	40.5	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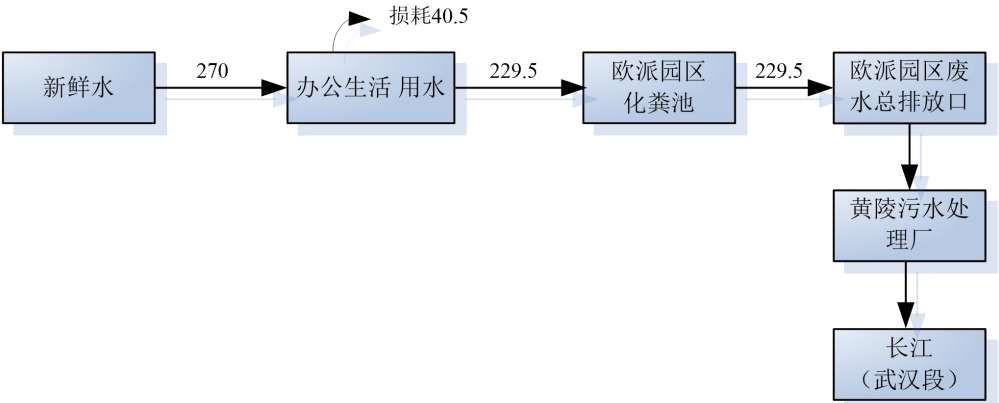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根据订单生产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表面处理加工，主要工序为热喷涂及养护。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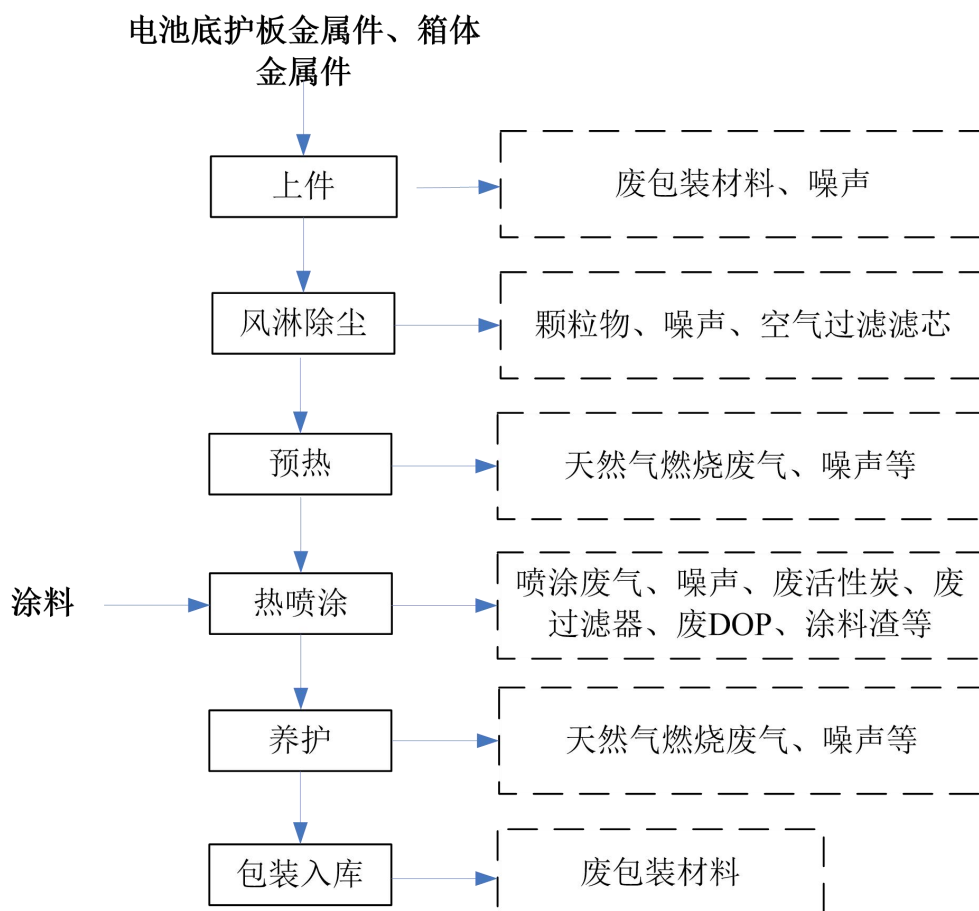


图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件

人工进行对入场金属件进行拆包，由人工辅助上料机器人抓取工件，精准挂在输送链上。此工序产生废弃包装。

②风淋除尘

工件为上游厂家经过电泳加工后的金属件，入厂前已由上游厂家进行表面清洁打包，工件无需进行表面擦洗，仅风淋除尘即可。工件进入风淋室，接受高速洁净空气吹扫，去除工件表面可能吸附的微小灰尘颗粒，保证成品清洁度。工件表面灰尘附着极小，

不做定量分析，洁净空气过滤器定期维护，产生废空气过滤滤芯。

③预热

工件随输送链进入预热房，在设定温度下（35℃左右）加热。预热房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热源。预热房为天然气直燃式热风循环系统，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烧机直接燃烧产生高温烟气，与循环热风混合后送入预热房，对工件进行加热。

④热喷涂

预热后的工件由输送链送入喷房，到位传感器触发喷涂程序启动，由喷房机器人进行喷涂。A/B 组分涂料分别存放于对应吨桶中，直接经自动上料系统分别上料，喷枪内混合，无调漆工序。

喷涂完成后涂料随即固化成膜，无需加热固化，工件随输送链运出喷涂房，来到下件保温段，由机器人进行下料，人工码放至输送小车。此工序产生喷涂废气、不合格产品、废三级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清理涂料等。

热喷涂工艺介绍：

喷涂原理：本项目热喷涂工序建设一条全自动化聚脲喷涂生产线，是涂层成型的关键环节。其喷涂原理如下：

涂料由 A、B 两组分组成，A 组分为聚氨酯预聚体、异氰酸酯；B 组分由聚醚胺、液体胺类扩链剂、颜填料、助剂等组成。通过 A 组分与 B 组分快速反应固化成膜，反应速度快，固化时间以秒计，可在任意曲面、立面喷涂也不会流挂；可反复喷涂，一次性达到设计厚度。

涂料主反应为聚脲反应，A 组分中的异氰酸酯基（-NCO）与 B 组分中的伯胺基（-NH₂）发生亲核加成反应，氢原子转移到 N 原子上，余下基团与羰基 C 原子结合，最终生成具有脲键（-NH-CO-NH-）结构的聚合物。该反应无需催化剂，在喷涂瞬间反应率接近 100%，在常温下即能极快进行反应，实现涂层快速固化、赋予涂层高强度与柔韧性的结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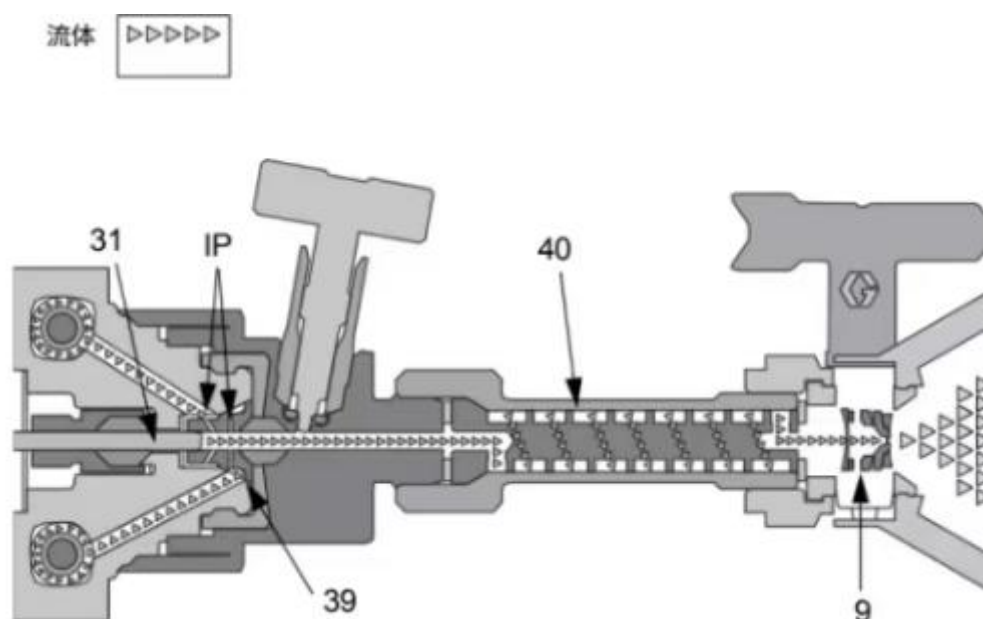
主反应原理为： $R-NCO+R'-NH_2 \rightarrow RNHCONHR$ （聚脲反应）

涂料情况：喷涂涂料分为 A、B 两组分，分别存放于密闭吨桶中。涂料通过全封闭的上料系统自动输送至喷涂机器人，在喷枪内部混合后喷出，A/B 涂料混合前不与空气接触。为防止涂料老化并确保涂装质量，涂料由供应商按需配送，并同步转运空涂料桶；空涂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使用中的涂料桶设置在喷房北侧，厂区内不另外储备涂

料。

喷涂设备：喷涂设备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喷枪设计有双混合室结构，A、B组分在 0.02 秒内完成撞击混合与化学反应。设备主加热器(电加热)温度设定为 70°C~75°C，喷涂工作压力控制在 15-20 MPa。该工艺可实现毫秒级混合、20 秒内凝胶、41 秒触干，确保涂层质量稳定。

喷枪内部示意图如下，喷涂程序启动时，涂料 A/B 组分分别经涂料进料通道，在对接口（IP）接触撞击，先后经过混合模块（39）和静态混合室（40）进行充分混合，并从喷头（9）喷出。A/B 涂料混合前不与空气接触。



喷枪养护：项目喷枪具备机械式自洁功能，喷涂结束后，内部阀杆会自动将混合区域的残余涂料推出，避免其在枪内固化。喷枪喷嘴处固化涂料以及喷房挂具、地面的固化涂料，定期人工物理清除。

喷枪需定期维护，喷枪维护位于喷房内，先用清洗剂 DOP 顶出管内残留原料，再在 3-5MPa 压力下循环清洗 30 分钟，单次维护 DOP 用量约 5kg，维护频次为每个月 2 次，即 DOP 年使用量为 120kg，此过程 DOP 会在室温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使用后的 DOP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⑤补喷

涂装完成后的工件，由卸料机器人下件，再经卸料小车人工运送至养护区，人工目视检验，喷涂覆盖率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补喷或报废。此工序产生废无纺布、酒精挥发废气、废酒精桶等。

根据企业经验参数，约 1%喷涂件（合计 150 件）会产生边角喷涂覆盖不合格的情况，人工使用无纺布沾取 75%酒精对工件需补喷的局部进行擦拭清洁，再次进入喷涂工序进行补喷。此过程 75%酒精使用量约为 3kg/a，擦拭过程不产生废液，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即酒精全部挥发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擦拭过程使用后的废弃无纺布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大面积不合格产品报废，特殊情况若出现有产品不合格无法补喷的工件，则不合格工件返回上游厂家进行报废。出现报废情况极少，本次环评不纳入物料平衡计算。

⑥养护工序

合格品转运进入低温养护间或高温养护工序。使涂层内部分子链段初步有序排列，消除快速冷却产生的内应力，进一步提高涂层交联密度，优化物理机械性能。涂料在喷涂工序快速固化，涂料反应后固含量大于 98%，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涂工序中几乎全部挥发，养护工序主要为低温养护，少量工件的高温养护亦不超过 80 摄氏度，不会使固化涂料裂解。因此已固化涂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仅定性分析。

项目大部分工件进入低温养护，养护温度 30 摄氏度，养护时间 10 小时，配套一台燃烧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热风循环系统，燃烧机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混合空气调整温度，经送风管道为养护间供热。当环境温度大于 30 摄氏度时，可不进行供热，在室温下进行养护。低温养护房计划年开动时长：9 个月，一个月 26 天，一天 10 个小时，2340 个小时。

接到紧急订单时，工件可进入高温养护工序进行快速养护。高温养护温度 80 摄氏度，养护时间 4 小时。配套一台燃烧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热风循环系统，燃烧机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混合空气调整温度，经送风管道为养护间供热。高温养护房预计年开动时长：一个月 2 次，一次 8 小时，年使用时长 192 小时。

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⑦包装入库：养护工序结束后，运出自然降至室温，进行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包装废弃物。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	---------	-------------

建设地点		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同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同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西部中段设置喷涂区,厂房西部北段为仓储区,厂房东部中段设置养护区,养护区南侧为办公区。员工卫生间位于厂房南侧。厂房东北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布局基本一致;一般固废暂存间调整至厂房内西南部,危废间调整至厂房内东侧。
生产规模		年生产加工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	同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上件→风淋除尘→预热→热喷涂→养护→包装入库	同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北 443m 处为彭湾村,西侧 490m 处为欧派公司员工宿舍	同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本项目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 A.DA001 排放标准: 项目喷涂废气以及预热燃烧机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燃烧机属于工业炉窑,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按照《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武环委〔2023〕4 号)要求“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 B.DA002 排放标准: 养护燃烧机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放,属于工业窑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应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要求的“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200 毫克/立方米以下。”。 C.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同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等要求,DA001 以及 DA002 氮氧化物控制在 180 毫克/立方米以内;DA001 排放 NMHC 为 20-30mg/m ³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租赁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2026 年版)》以及	同环评一致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均临城市道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均执行“4类”标准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欧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欧派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设置3台燃烧机用于产品的预热、养护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喷涂预热工序燃烧废气经DA001排放；养护工序燃烧废气经DA002排放）
		喷涂废气经过三级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漆雾过滤装置由“三级过滤器”调整为“过滤棉+袋式过滤”，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不变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为废空气过滤滤芯、废包装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使用周转箱进行暂存转运。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处，35m²。	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同环评一致，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厂房内西南侧，3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调整至厂房内东侧，35m²
		（3）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器滤材、废活性炭、清理涂料、废无纺布、废DOP清洗剂、废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处，35m²。	
卫生防护距离	按租赁厂房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均为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漆雾过滤装置由“三级过滤器”调整为“过滤棉+袋式过滤”，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不变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漆雾过滤装置；未造成涂装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与环评一致	/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实际调整暂存间位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厂区。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运营期产生废气的主要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喷涂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DA001 排气筒	喷涂工序废气	喷涂工序（包括预热燃烧机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涂废气以及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滤棉+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喷涂废气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排气筒	养护工序废气	养护燃烧机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素	通过 2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生产车间	喷涂废气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房为封闭式设计，仅留工件进出口，在喷涂工位设置测吸风装置，通过合理的压差控制和气流组织，使预热间及下件保温段的热空气流向喷房，保证喷涂废气收集效率的同时，为喷房提供一定温度。
	养护工序废气	养护燃烧机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素	养护房工作时为封闭状态
	风淋废气	风淋除尘	颗粒物	极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酒精挥发废气	补喷前清洁	非甲烷总烃	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处理工艺及流程

①喷涂废气

喷涂工段设置一台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热风循环系统，燃烧机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混合空气调整温度，经两路管道分别送入预热间、下件保温段，通过合理的压差控制和气流组织，使预热间及下件保温段的热空气流向喷房，保证喷涂废气收集效率的同时，为喷房提供一定温度。

喷房为封闭式设计，仅留工件进出口，喷房内在喷涂工位设置侧抽风系统，可在工件进出

口形成负压。

喷涂废气以及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滤棉+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2 个碳箱，碳箱规格均为 1200*800*1100mm，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规格为 100*100*100mm，160 块，2 层。处理后的喷涂废气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养护间废气

低温养护燃烧机、高温养护燃烧机天然气废气合并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喷涂排气筒（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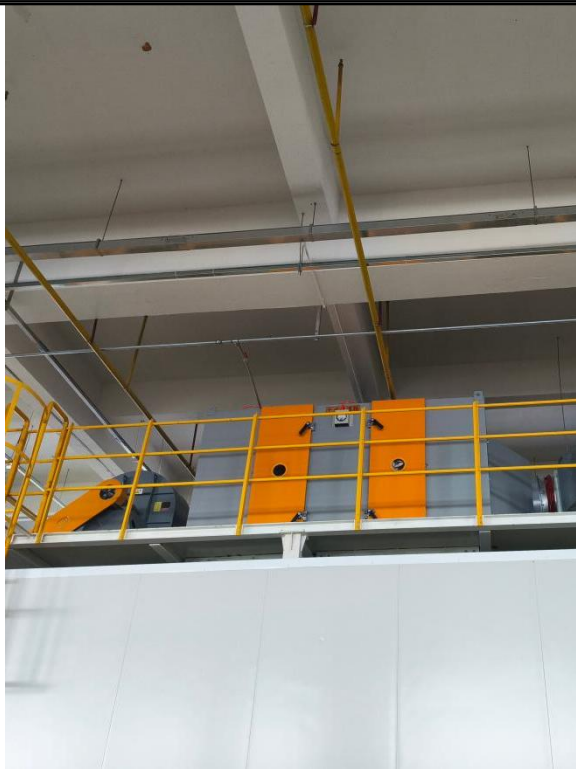
喷涂排气筒采样口及标识牌（DA001）



密闭式喷房



喷涂工位测吸风装置及过滤棉



袋式过滤装置（喷房顶部安装）



养护废气排气筒位置（DA002）



养护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DA002）

2、废水

（1）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欧派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欧派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进入欧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欧派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区现场照片：



欧派公司废水排放口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设备布置于车间内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空气过滤滤芯，经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器滤材、废活性炭、清理涂料、废无纺布、废 DOP 清洗剂、废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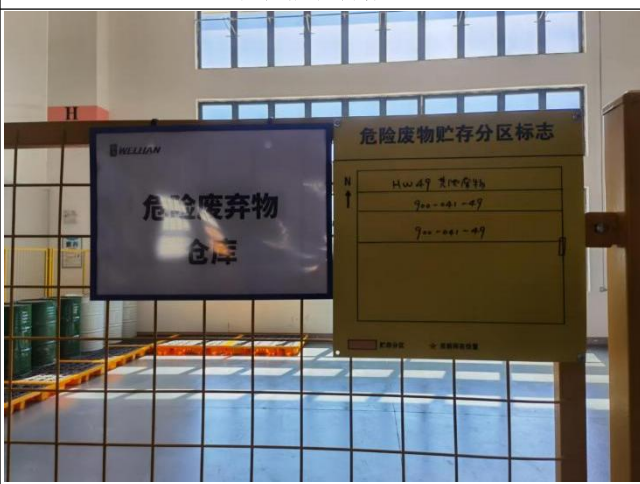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5、其他

(1)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

③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

④针对危废间需注意经常检查有无泄漏情况发生，严禁火种（包括电灯开关）。

6、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对其“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②武环蔡甸审[2026]26 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关于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 年 6 月 5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登记管理“其他”。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100MAEMJ4YG4B001P）。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涂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预热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以及喷涂废气经三级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2 养护燃烧机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养护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密闭式喷房、封闭式养护房、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欧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欧派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风淋室、燃烧机、风机、喷房机器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喷房、耗材放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6 年 6 月 5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以武环蔡甸审[2026]26 号《关于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批复如下：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604-420114-04-01-388673)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H栋厂房2层。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5850平米,新增喷涂设备1套、上下料机器人2套、燃烧机3套、预热及养护风机3套、空压机1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预计年生产加工15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蔡甸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控制在相关环保要求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预热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以及喷涂经三级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养护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喷涂废气以及预热燃烧机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按照“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其他行业不超过60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养护燃烧机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应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要求的“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200毫克/立方米以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与市

政管网衔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黄陵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通过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五) 落实清洁生产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 加强危险物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

(七)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四、项目完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已核定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负责。

八、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HJYQ26065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SX 836/HJYQ2604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数字滴定器（0-50） /Titrette®50ml/HJYQ2607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JPBJ-608/HJYQ26066 生化培养箱/LRH-150F/HJYQ2605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ATX224/HJYQ2605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HJYQ26003	0.025mg/L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下表。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HJYQ2605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HJYQ26055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机） /A60Pro/HJYQ26004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00B/HJYQ26003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HJYQ2616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HJYQ26199	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HJYQ2605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HJYQ2605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HJYQ2616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HJYQ26199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机） /A60Pro/HJYQ26004	0.07 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JK-LG30/HJYQ2617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JK-LG30/HJYQ26172	/

（3）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HJYQ26032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2）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

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5-4 全程序空白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2026.08.03	2026.08.0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ND	ND	mg/m ³	合格
	二氧化硫	ND	ND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ND	ND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mg/m ³	合格

表 5-5 平行样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0	324	mg/L	0.6	≤10	合格
		237	231	mg/L	1.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32	133	mg/L	0.4	≤25	合格
		70.8	75.2	mg/L	3.0	≤20	合格
	氨氮	0.166	0.161	mg/L	1.5	≤20	合格
		0.034	0.029	mg/L	7.9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	0.60	mg/m ³	0.8	≤20	合格
		0.47	0.43	mg/m ³	4.4	≤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3	19.7	mg/m ³	1.0	≤15	合格
		8.32	8.51	mg/m ³	1.1	≤15	合格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9	325	mg/L	0.6	≤10	合格
		237	240	mg/L	0.6	≤10	合格
	氨氮	0.064	0.058	mg/L	4.9	≤20	合格
		0.058	0.053	mg/L	4.5	≤20	合格

表 5-6 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结果判定
		批号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单位	
废水	pH 值	2021144	7.34	7.35	0.05	无量纲	合格
			7.37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200	179	185	10	mg/L	合格

			187				mg/L	合格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200274	55.1	58.2	5	mg/L	合格	
			60.0			mg/L	合格	
	氨氮	2005219	1.20	1.18	0.05	mg/L	合格	
			1.17			mg/L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6064	0.564	0.568	0.046	mg/L	合格	
			0.530			mg/L	合格	
	氮氧化物	206156	0.251	0.251	0.013	mg/L	合格	
			0.256			mg/L	合格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结果判定
		批号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相对误差%	规定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烃	163241722136	7.51	7.14	mg/m ³	5.2	≤±10	合格
	甲烷		7.32	7.14	mg/m ³	2.5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163241722136	7.06	7.14	mg/m ³	-1.1	≤±10	合格
	甲烷		7.04	7.14	mg/m ³	-1.4	≤±10	合格

表 5-7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标准气体浓度	检测前标准气体测定浓度	检测后标准气体测定浓度	单位	检测前后示值误差绝对值允许范围	结果判定
二氧化硫	49.6	51	50	mg/m ³	≤5μmol/mol (14mg/m ³)	合格
		50	51	mg/m ³	≤5μmol/mol (14mg/m ³)	合格
二氧化氮	51.0	52	52	mg/m ³	≤5μmol/mol (10mg/m ³)	合格
		53	52	mg/m ³	≤5μmol/mol (10mg/m ³)	合格
一氧化氮	134	137	138	mg/m ³	≤5%	合格
		138	132	mg/m ³	≤5%	合格
一氧化碳	202	203	203	mg/m ³	≤5%	合格
		199	201	mg/m ³	≤5%	合格
含氧量	10.0	10.4	10.3	%	≤5%	合格
		10.1	10.1	%	≤5%	合格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名称/型号/编号	声校准器名称/型号/编号	声校准器标准声源值[dB(A)]	检测前校准示值[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dB(A)]	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0	93.7	93.7	≤±0.5	合格

/AWA5688A/ HJYQ26032	/AWA6022A/ HJYQ26038	94.0	93.7	93.8	$\leq \pm 0.5$	合格
-------------------------	-------------------------	------	------	------	----------------	----

5、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61712050076

名称: 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27号企业总部基地一期(鸣鸿)
19栋1层V101、102、10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61712050076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废水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2) 废气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喷涂线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养护线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设置 4 个检测点○1~○2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房门窗外○3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N2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全厂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环评预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6/8/3		2026/8/6	
	年产量（套/年）	套/天	折算年产量 （套/年）	套/天	折算年产量 （套/年）
新能源汽车底护板	40000	200	60000	200	60000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110000	300	90000	300	90000
合计	150000	500	140000	500	140000

备注：工作时间按照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欧派公司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08.03 检测结果				单位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欧派智能家居 公司废水总排 口	pH 值	7.0	6.9	7.2	7.2	无量纲	6.9~7.2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10	mg/L	10.75	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2	323	322	327	mg/L	32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32	136	132	132	mg/L	133	180	达标
	氨氮	0.164	ND	0.026	0.061	mg/L	0.08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08.06 检测结果				单位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欧派智能家居 公司废水总排 口	pH 值	7.4	7.6	7.7	7.8	无量纲	7.4~7.8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1	10	mg/L	10.50	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251	247	238	mg/L	242.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3.0	77.2	77.0	74.9	mg/L	75.5	180	达标
	氨氮	0.032	0.072	0.064	0.056	mg/L	0.056	25	达标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废水依托欧派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欧派公司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漆线排 气筒 DA001	2026/8/3	流速 (m/s)		11.9	12.1	12.1	12.0	/	/
		烟温 (°C)		41	41	42	41.3	/	/
		含湿量 (%)		4	4.1	4.1	4.1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415	3466	3455	344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0	4.7	4.4	2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0.033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林格曼级)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3.19	2.49	7.3	20~3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11	8.6×10 ⁻³	0.02	/	
		流速 (m/s)		9.6	6.8	7.6	8	/	/
		烟温 (°C)		48	40	40	42.7	/	/
		含湿量 (%)		4.9	4.1	4.1	4.4	/	/
养护线排 气筒 DA0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952	1416	1581	1649.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7.5	8.7	8.0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4	0.0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6	7	5	9.3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9.9×10 ⁻³	7.9×10 ⁻³	0.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3	ND	2.6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4.2×10 ⁻³	<4.7×10 ⁻³	6.2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林格曼级)	达标
		流速 (m/s)		12.8	12.4	12.1	12.4	/	/
		烟温 (°C)		41	41	41	41	/	/
喷漆线排 气筒 DA001	2026/8/6	含湿量 (%)		4	4.2	4.2	4.1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665	3535	3453	35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0	4.9	4.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7	0.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1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林格曼级）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0.0	4.82	10.51	20~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35	0.017	0.04	/	/		
养护线排 气筒 DA002		流速 (m/s)		6.4	6.3	6.2	6.3	/	/		
		烟温 (°C)		41	42	40	41	/	/		
		含湿量 (%)		3.8	4.8	4.4	4.3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47	1309	1298	1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9.0	8.3	8.6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8	8	7.6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0.010	0.010	0.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9×10 ⁻³	<3.9×10 ⁻³	/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4.4	20	达标		
		检测参数	DA001 排气筒高度：21m； DA002 排气筒高度：21m。								
		备注	“ND ”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由于由于监测采样要求有持续气流，因此养护房的天然气燃烧机处于始终点火状态， DA002 监测结果较实际运行偏大								

根据监测结果，喷涂废气（DA001）中颗粒物、SO₂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NO_x满足《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要求的“未纳入绩效评级行业的氮氧化物控制在180毫克/立方米以内”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保绩效“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³”要求。

养护间废气（DA002）中颗粒物、SO₂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NO_x满足《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要求的“未纳入绩效评级行业的氮氧化物控制在180毫克/立方米以内”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08.03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054	0.059	0.064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41	0.039	0.03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8	0.028	0.02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52	0.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140	0.156	0.14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39	0.035	0.03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6	0.030	0.031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2	0.60	0.58	4.0	达标
厂房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60	0.58	0.75	6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08.06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069	0.06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35	0.037	0.040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0	0.030	0.02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0	0.40	0.4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162	0.143	0.16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38	0.038	0.03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6	0.029	0.02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5	0.45	0.43	4.0	达标
厂房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46	0.45	0.43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东侧厂界外 1m 处	噪声	2026/8/3	56	70	达标

N2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70	达标
N3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西侧厂界外 1m 处			62	70	达标
N4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北侧厂界外 1m 处			65	70	达标
N1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6/8/6	56	70	达标
N2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70	达标
N3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西侧厂界外 1m 处			61	70	达标
N4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北侧厂界外 1m 处			64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建成运行情况下，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水量为 229.5 立方米/年，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黄陵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黄陵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NH₃-N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即 COD≤30mg/L，氨氮≤1.5mg/L，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因此项目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t/a 和 0.0003t/a

全厂外排废水中各种污染的排放量核算具体见表 7-5，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³/a）	实际排放总量（t/a）
欧派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30	229.5	0.007
	氨氮	1.5		0.0003
合计	COD			0.007
	氨氮			0.0003

注：COD、氨氮排放量=黄陵污水处理厂尾水浓度限值（COD30mg/L、氨氮 1.5mg/L）×DW001 总排口水量；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COD	0.007	0.007	满足
氨氮	0.0003	0.0003	满足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喷涂间废气收集装置为侧吸风收集装置，靠近喷涂工位，收集的漆雾经过滤棉+袋式

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由于漆雾中大部分被抽排风系统收集，由于漆雾为液态雾化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少量漆雾未被抽排风系统收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漆雾（以颗粒物计）收集效率取 97%，联合处理效率取 99.5%。VOCs 为气态有机分子，扩散能力强，少量有机废气从工件进出口缝隙逸散至车间，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80~95%”。项目喷房工作时完全密闭，喷房内设置下抽风系统，本评价 VOCs 收集效率取 85%。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后续治理设施处理。本次验收喷涂废气的无组织废气根据收集处理效率以及监测数据进行推算。

同时监测期间，由于采样设备需要有持续气流，项目养护间天然气燃烧机始终处于点火状态（实际工作中养护间到达指定温度，燃烧机停止工作），因此养护间工作时间按照燃烧机点火时间计算。

其他无组织废气产生来源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废气总量核算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核算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核算无组织排 放总量 (t/a)	合计总量 (t/a)
DA001 喷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15	4800	0.074	0.282	/
	二氧化硫	(ND) 1.23E-05		5.88E-05	4.07E-04	/
	氮氧化物	(ND) 8.75E-06		4.20E-05	0.004	/
	非甲烷总烃	0.031		0.150	0.144	/
DA002 养护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13	400 (燃烧时 间)	0.005	0.001	/
	二氧化硫	0.013		0.005	0.001	/
	氮氧化物	0.005		0.002	0.006	/
合计	颗粒物	/	/	0.079	0.283	0.361
	二氧化硫	/	/	0.005	0.001	0.006
	氮氧化物	/	/	0.002	0.006	0.008
	非甲烷总烃	/	/	0.150	0.144	0.294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比对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361	0.983	满足
	二氧化硫	0.006	0.007	满足
	氮氧化物	0.008	0.071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0.294	0.969	满足
--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相关内容，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欧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欧派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欧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欧派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涂工序废气	喷涂废气经过三级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废气以及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滤棉+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喷涂废气最终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养护工序废气	通过 2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通过 21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风淋废气	极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极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酒精挥发废气	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焊机、切割机、抛丸机、喷粉固化线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空气过滤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器滤材	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		
	清理涂料		
	废无纺布		
	废 DOP 清洗剂		
	废弃包装桶		
	废润滑油、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分区防渗，喷房、耗材放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分区防渗，喷房、耗材放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环境管理	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环境管理	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制定了环境管理文件。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

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欧派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喷涂废气（DA001）中颗粒物、SO₂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NO_x 满足《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要求的“未纳入绩效评级行业的氮氧化物控制在 180 毫克/立方米以内”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保绩效“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要求。

养护间废气（DA002）中颗粒物、SO₂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NO_x 满足《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要求的“未纳入绩效评级行业的氮氧化物控制在 180 毫克/立方米以内”要求。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内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部分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验收结论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

- （1）后期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后期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并做好记录。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武环蔡甸审〔2026〕26号

关于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 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604-420114-04-01-388673）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H栋厂房2层。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5850平米，新增喷涂设备1套、上下料机器人2套、燃烧机3套、预热及养护风机3套、空压机1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预计年生产加工15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蔡甸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控制在相关环保要求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预热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以及喷涂经三级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养护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喷涂废气以及预热燃烧机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按照“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其他行业不超过60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养护燃烧机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应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要求的“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200毫克/立方米以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并与市政管网衔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

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黄陵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通过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五）落实清洁生产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加强危险物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

（七）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四、项目完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已核定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

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负责。

八、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6年6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关于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 武汉涂装基地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 源的复函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总量替代申请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号）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计算内容，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为颗粒物：0.983t/a、SO₂：0.007t/a、NO_x：0.071t/a、VOC_s：0.969t/a、COD：0.007t/a、NH₃-N：0.0003t/a。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总量替代意见：

一、从总量控制角度，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目标合理，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原则同意该项目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二、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等量替代原则，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申请总量将由“武汉鑫京伟涂装有限公司企业关停”中替代削减颗粒物：0.983t/a、SO₂：0.007t/a、NO_x：0.071t/a、VOC_s：0.969t/a、COD：0.007t/a、NH₃-N：0.0003t/a。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6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20100MA4EMJNYG4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可下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涛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花园湾一街1号H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喷涂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00MAEMJ4YG4B001P

排污单位名称：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花园湾一
街1号H栋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EMJ4YG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至2031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况说明

目前公司全厂产能为年生产加工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护板及壳体聚脲喷涂，平均每天生产 8 小时。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6 日，项目验收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环评预计产能 年产量（套/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6/8/3		2026/8/6	
		套/天	折算年产量 （套/年）	套/天	折算年产量 （套/年）
新能源汽车底护板	40000	200	60000	200	60000
新能源汽车（电池） 壳体	110000	300	90000	300	90000
合计	150000	500	140000	500	140000

盖章：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华江检测
HUAJIANG TESTING

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华江（检）字【2026】第 07124 号

项目名称:	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无法保存、性能不稳定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所涉及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本报告及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本公司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方式

公司名称：	湖北华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uaj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 27 号企业总部基地一期（鸣鸿）19 栋 1 层 V101、102、103
邮政编码：	430200
联系电话：	027-87981811



一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卫汉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卫汉新材料武汉涂装基地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一街与竹林三路交叉口 H 栋厂房 2 层		
任务编号	HJ2607124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8.03、2026.08.06	分析日期	2026.08.03-2026.08.11

二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线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养护线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检测 2 天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南侧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西侧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北侧		

三 参数信息汇总

3.1 废水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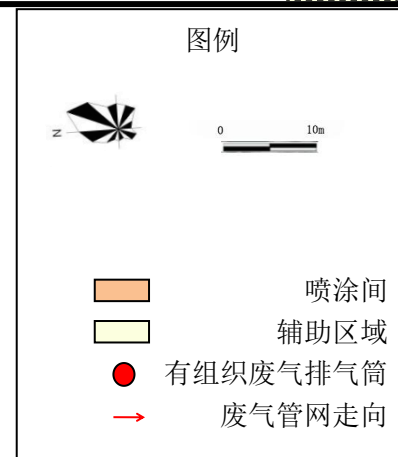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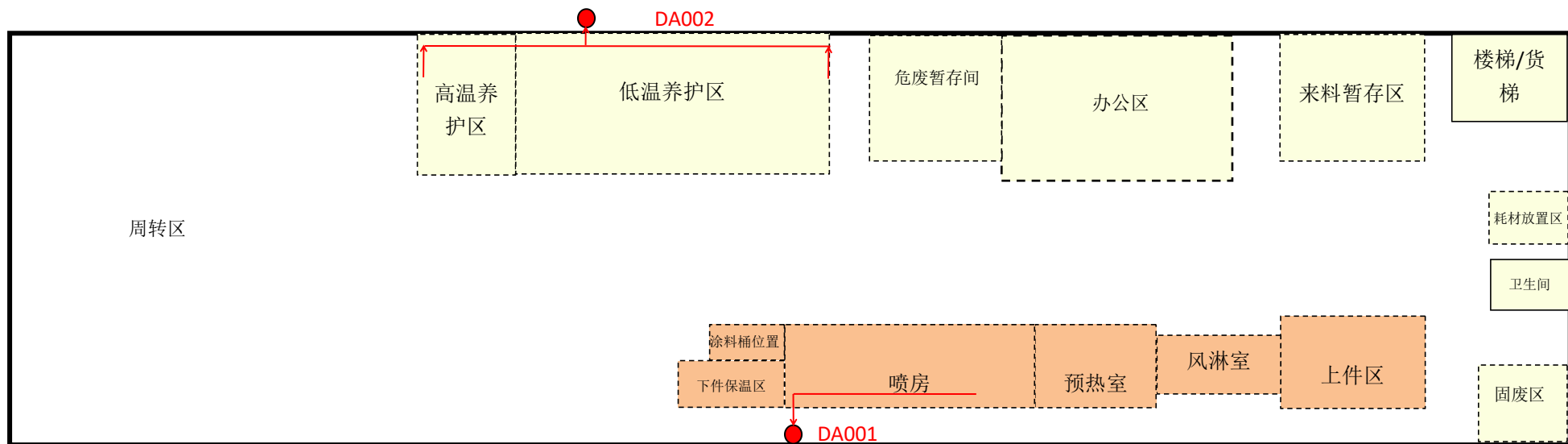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2026.08.03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废水总排口	1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2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3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4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2026.08.06	欧派智能家居公司废水总排口	1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2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3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4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